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采购人：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2025 年 4 月**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委托，对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2149984-00220291，预算编号：0025-00001234，项目总金额：15,625,400.00 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洽谈，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芬、黃舒媛

电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传真：021-62260898

## 第二章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2 具有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 3 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II类放射源, III类放射源, 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 IV类放射源, V类放射源,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放射性药品, 三类其它物品)；
  3. 4 具有有效期内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3.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2149984-0022029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5-0234-00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项目服务总包，包括：方案编制、实施现场防护搭建、开展废源源项明细调查和包装整备、整理台账、转移备案、运输和现场去污、废源(物)送国家库收贮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5.交付地址/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 6.交付状态：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文件（项目总结报告、各类工作台账、监测报告、废物废源贮存场所或处置场接收证明等）并经采购人确认。
- 7.采购预算金额：15625400.0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最高限价：15625400.00 元
-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12.项目联系人：张芬、黄舒媛、夏老师
- 13.电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021-56083411
-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 15.付款方法：详见《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16.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退还时间：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同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17.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三、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获取

- 1.获取文件时间：**2025-04-29** 至 **2025-05-07**，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元）：0。

####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5-08 13:30:00**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5-08 13:30:00**

2. 协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请贵单位于 **2025-05-08 13: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  
准）前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照本通知书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625,400.00(元)** 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七、协商

1. 定于 **2025-05-08 13:30:00** 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  
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2.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2) 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 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

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4) 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 **九、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地址：沪太路 500 号

邮编：200065

联系人：黄华

电话：021-56083411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传真电话：021-62260898

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企业按照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以下简称“放废库”）用于贮存本市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定期将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送国家放射性废物最终处置场处置。

### 二、法律依据

该项目实施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2011年）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2号令，2010年）；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第11号令，2010年）；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2010年1月15日起施行）。

### 三、实施原则

1. 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放射废物（源）的安全管理，实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妥善处置和永久安全。
2. 遵循辐射防护与安全的原则，考虑到实践的正当性，尽量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按最优化的原则采取防护与安全措施，使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辐射照射保持在合理可行尽量低的水平；确保个人所受辐射剂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剂量限值并对潜在照射加以限制。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注社会公众利益，预防为主消除隐患，精益求精不断超越，确保治理对公众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的影响降至最小。
4. 精心设计，合理组织，科学施工，严格控制；采用稳妥可靠的工程措施和技术。
5. 废物最小化原则：经过整备，使废物的体积减至可以合理达到的最小值。

### 四、项目内容与工作流程

#### 1. 项目内容

通过对放废库内现存的废旧放射源实施处理和清运，包括核查、整备、包装等，形成满足国家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要求的废源货包，运输至经国家许可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进行长期贮存。对放废库内现存放射性废物实施处理和清运，包括回取、分拣、监测鉴别、整备和包装，对废物桶进行放射性监测和去污，低放废物货包经公路运输至经国家许可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进行长期贮存，极低放废物货包经公路运输至经国家许可的极低放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置。

本项目待安全处置废旧放射源不低于 1909 枚，其中 II 类源 2 枚，III类源 53 枚，其余为IV类源、V类源、N类源；待安全处置的放射性废物约 280m<sup>3</sup>，51 吨。考虑到项目源项调查后的不确定性及本项目实施期间新收贮情况，截止现场实施阶段封箱环节完成前，上海市社会面新增送贮和整备过程中发现的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均需进行处置。

本项目分两年实施，实施过程中若遇到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动等，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

## 2. 工作流程

### 第一阶段：现场实施阶段

(1) 源项调查：对贮存库废源及废物情况进行调查，收集废源废物清单、使用及贮存情况等原始资料，勘察施工环境和场所条件等。

(2) 实施方案编写审批：分析源项情况，设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 施工条件建立：配备仪器仪表，准备辐射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购置必要的包装容器和操作工器具，完成现场改造和工作地面清理等。

(4) 废源和废物核查：对待治理的所有废放射源逐个进行核查，通过测量、计算等方法，核实废放射源的核素、数量及活度数据，制定分类整备方案，对废物开展采样、检测等，确定核素种类和活度或活度浓度水平，制定回取、分拣和整备包装方案。

上述(1) – (4) 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5 年 8 月底前。

(5) 低活度废源(IV、V类)的整备和包装：对废源进行回取、分拣、分类，将核素相同、活度相近的废源尽量倒装到同一只装源容器中（单个容器总活度控制在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货包范围内；疑似豁免源进行聚集处理，按聚集后整体处理和记录），并对装源容器的外照和表面污染情况进行监测，使其满足 GB11806 – 2019 的相关要求；对装源容器进行统一编号。为保证运输安全和便

于后期贮存管理，将整备后的废放射源装源小型容器尽量装入规定规格（450×450×280mm）的外包装箱中，现场监测外包装箱的外照射水平和表面污染情况，使其满足 GB11806-2019 的相关要求，并对外包装箱进行统一编号。

（6）高活度废放射源货包的检查确认：对高活度放射源（II、III 类）独立货包进行外观检查、剂量监测，确保符合运输要求。

（7）低放废物回取、分拣后装入 200L 标准钢桶后进行水泥固定，极低放废物装入吨袋。

上述（5）-（7）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5 年 11 月底前。

（8）废源/废物送贮备案：按废源/废物收贮地所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废放射源送贮备案审批，供应商应协助委托方开展源转移备案工作。

上述（8）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前。

#### 第二阶段：货包运输阶段

（9）装车、监测及启运地备案：按方案实施货包装车，由地方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启运监测，按要求履行启运地运输备案手续。

（10）货包运输：按放射性物品运输相关法规要求，将全部废源运往国家废放射源集中贮存库，将放射性废物货包分类运往有资质的处理处置设施。

上述（9）-（10）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6 年 6 月底前。

#### 第三阶段：贮存处置阶段

（11）废源/废物接收贮存和处置：国家废放射源集中贮存库进行废旧放射源检查、监测后，接收废源货包，在国家废放射源集中贮存库内实施分类、分区码放贮存，出具废源收贮证明，由供应商提交给委托方。废物货包，在处置单位的处置单元内进行处置，出具废物收贮证明，由供应商提交给委托方。

上述（11）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6 年 9 月底前。

上述各环节所有监测工作，应由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实施，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现场施工工具、辅助器材、整备场所的搭建和拆除、辐射防护、废源废物货包的装卸和运输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委托方提供现场生活用水、用电便利。

供应商需要制定细化的方案，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服务，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责任和辐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4.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及标准进行本次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服务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文件（项目总结报告、各类工作台账、监测报告、废物废源贮存场所或处置场接收证明等）。
5.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六、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将分两年度进行支付：

2025 年度支付款项：(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2)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 1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300 万元；(3) 乙方完成现场实施阶段的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80 万元；

2026 年度支付款项：(1) 乙方完成货包运输阶段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780 万元）的 70%；(2) 乙方完成贮存处置阶段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成交价尾款。

###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七、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服务管理
  2.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

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 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4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2.5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的调整。

2.6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并在报价（其他费用）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 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对违反采购需求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4. 转包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经采购人确认需要委托专项服务单位实行服务的则允许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 八、报价要求

1. 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所需要的人员数量要求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仔细踏勘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实地实际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管理的建筑与结构情况及设施、设备数

量、种类、现状等各因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2.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报价应当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的支出，材料及设施设备，办公费用，所有国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公众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投标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投标企业利润，税金，行政办公管用房和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 缴纳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各类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费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

2.4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供应商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a. 现状调查分析； b. 服务方案； c. 实施方案； d. 项目团队等。）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需附项目责任人身份证件、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3)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等汇总表及简历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综合能力说明（格式自拟）

(5)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 (1)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规定, 我方的报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包括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_\_\_\_\_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  
项目编号：招 2025-0234-001

上海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包 1

服务内容：上 海市城市放射 性废物库清 库。	服务要求：按 照采购文件的 要求履行服务 职责，在服务 期限内完成本 项目全部服务 内容。	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服务标准：按 照采购文件的 技术要求及服 务标准履行服 务职责，在服 务期限内提交 项目总结报告 并通过采购人 确认。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日

附件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 1、本项目类型：服务类；
-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结果将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二）、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项目内容

通过对放废库内现存的废旧放射源实施处理和清运,包括核查、整备、包装等,形成满足国家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要求的废源货包,运输至经国家许可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进行长期贮存。对放废库内现存放射性废物实施处理和清运,包括回取、分拣、监测鉴别、整备和包装,对废物桶进行放射性监测和去污,低放废物货包经公路运输至经国家许可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进行长期贮存,极低放废物货包经公路运输至经国家许可的极低放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置。

本项目待安全处置废旧放射源不低于 1909 枚，其中Ⅱ类源 2 枚，Ⅲ类源 53 枚，其余为Ⅳ类源、Ⅴ类源、N 类源；待安全处置的放射性废物约 280m<sup>3</sup>，51 吨。考虑到项目源项调查后的不确定性及本项目实施期间新收贮情况，截止现场实施阶段封箱环节完成前，上海市社会面新增送贮和整备过程中发现的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均需进行处置。

本项目分两年实施，实施过程中若遇到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动等，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

## **(2) 工作流程**

### **第一阶段：现场实施阶段**

(1) 源项调查：对贮存库废源及废物情况进行调查，收集废源废物清单、使用及贮存情况等原始资料，勘察施工环境和场所条件等。

(2) 实施方案编写审批：分析源项情况，设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 施工条件建立：配备仪器仪表，准备辐射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购置必要的包装容器和操作工器具，完成现场改造和工作地面清理等。

(4) 废源和废物核查：对待治理的所有废放射源逐个进行核查，通过测量、计算等方法，核实废放射源的核素、数量及活度数据，制定分类整备方案，对废物开展采样、检测等，确定核素种类和活度或活度浓度水平，制定回取、分拣和整备包装方案。

上述(1)-(4)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5 年 8 月底前。

(5) 低活度废源(Ⅳ、Ⅴ类)的整备和包装：对废源进行回取、分拣、分类，将核素相同、活度相近的废源尽量倒装到同一只装源容器中（单个容器总活度控制在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货包范围内；疑似豁免源进行聚集处理，按聚集后整体处理和记录），并对装源容器的外照和表面污染情况进行监测，使其满足 GB11806 - 2019 的相关要求；对装源容器进行统一编号。为保证运输安全和便于后期贮存管理，将整备后的废放射源装源小型容器尽量装入规定规格（450×450×280mm）的外包装箱中，现场监测外包装箱的外照射水平和表面污染情况，使其满足 GB11806-2019 的相关要求，并对外包装箱进行统一编号。

(6) 高活度废放射源货包的检查确认：对高活度放射源(Ⅱ、Ⅲ类)独立货包进行外观检查、剂量监测，确保符合运输要求。

(7) 低放废物回取、分拣后装入 200L 标准钢桶后进行水泥固定，极低放废物装入吨袋。

上述(5)-(7)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5 年 11 月底前。

(8) 废源/废物送贮备案：按废源/废物收贮地所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废放射源送贮备案审批，供应商应协助委托方开展源转移备案工作。

上述(8)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前。

### **第二阶段：货包运输阶段**

(9) 装车、监测及启运地备案：按方案实施货包装车，由地方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启运监测，按要求履行启运地运输备案手续。

(10) 货包运输：按放射性物品运输相关法规要求，将全部废源运往国家废放射源集中贮存库，将放射性废物货包分类运往有资质的处理处置设施。

上述(9)-(10)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6 年 6 月底前。

### **第三阶段：贮存处置阶段**

(11) 废源/废物接收贮存和处置：国家废放射源集中贮存库进行废旧放射源检查、监测后，接收废源货包，在国家废放射源集中贮存库内实施分类、分区

码放贮存，出具废源收贮证明，由乙方提交给甲方。废物货包，在处置单位的处置单元内进行处置，出具废物收贮证明，由乙方提交给甲方。

上述（11）最晚完成时间限为 2026 年 9 月底前。

上述各环节所有监测工作，应由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实施，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现场施工工具、辅助器材、整备场所的搭建和拆除、辐射防护、废源废物货包的装卸和运输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现场生活用水、用电便利。

## 1.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时间要求按照甲方具体工作要求推进。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同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6) 验收信息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方式：**[合同中心-验收组织方式]**

验收主体：**[合同中心-验收主体名称]**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中心-履约验收时间]**

履约验收方式：**[合同中心-履约验收方式]**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內容进行汇报。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 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将分两年度进行支付：**

**2025 年度支付款项：（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2）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 1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300 万元；（3）乙方完成现场实施阶段的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80 万元；**

**2026 年度支付款项：（1）乙方完成货包运输阶段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780 万元）的 70%；（2）乙方完成贮存处置阶段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尾款。**

##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 4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8.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8.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 (8.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8. 2.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8. 2.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 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9. 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2. 其他

12.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 四、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